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宣導素材，新制攸關民眾就醫權益，請會員協助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7.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203420100 號函辦理。

(二)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主要針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以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進行調整，以落實分級醫療，珍惜健保資源。

(三)為提升民眾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意識，健保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 10 份電子檔，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部分負擔專區>部分負擔調整方案(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3E2767DC658FD923&topn=787128DAD5F71B1A](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3E2767DC658FD923&topn=787128DAD5F71B1A))。

(四)新制之落實有助於我國分級醫療之推動，讓有限的健保資源，發揮最大的醫療效益，請會員協助周知民眾。

二、主旨：轉知「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及調製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406136 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1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26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3931 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95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略以：

1. 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2. 增訂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有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等妨害使用行為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二)

(三)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70 號(請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341 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94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間屆滿，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擬具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將該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延長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期間之末日為止。

(三)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69 號(請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請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人員完成指定訓練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27.全醫聯字第 1120000851 號函辦理。

(二)旨揭所指完成指定訓練一節，係依衛福部 112 年 1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3026 號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長照專業服務 (CA07、CA08、CB01-04、CD02) 完成指標；其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衛福部公告指定訓練課程認定原則，有關指定訓練完成係指社工、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 L2 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完成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 L3 整合課程，且該課程需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2. 曾於 110 年或 111 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並有申報成功紀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長服法施行前 (106 年 6 月 3 日以前) 完成 L3 課程，且該課程係經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 於長服法施行後 (106 年 6 月 3 日起) 完成 L3 課程，該課程需經衛福部認可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 (3) 為避免長照專業服務中斷，相關規定緩衝 1 年實施，即延後至 113 年 2 月 1 日起應完成指定訓練，始得提供專業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衛福部將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透過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稽核。
  - (4) 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完成專業服務手冊所訂訓練課程，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申報長照專業服務費用之要件，與醫事、社工人員資格及其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所訂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應於任職前完成之長照 L1 共同訓練課程性質不同，不影響渠等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

六、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學系人才培育提出意見，俾供教育部及各校作為增設、調整醫學系所之參據一案，衛福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7.24.全醫聯字第 1120000981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函復略以：

1. 為避免醫師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我國對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衛福部建議醫學系招生名額應在總量管制 1,300 名內。有關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 (含學士後醫學系) 及評估其設立成效之權責機關為教育部，衛福部係針對醫師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提供建議供教育部參考。
2. 有鑑於醫療環境的發展與變遷，對於西醫師人力需求部分，衛福部已建立定期評估機制，依據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2019 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結果顯示，推師估若西醫供給、需求及生產力趨勢不變，以執業人年數推估 2030 年臨床服務供需狀況，整體西醫師人力不虞匱乏。衛福部除於教育部辦理增設醫學系審查及研商招生名額總量控管作業，依前揭報告提供人力推估建議外，亦已提供前揭研究報告結果函送衛福部參考在案。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永信"妙化錠 (衛署藥製字第

012876 號)」等 5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凱銘斯免疫球蛋白注射液 10%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796 號)」等 2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睛瑩眼用凝膠 (衛署藥製字第 048473 號)」等 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內舒拿水溶性鼻用噴液劑 (衛署藥輸字第 022924 號)」等 1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26.全醫聯字第 1120000835 號函及 112.7.全醫聯字第 1120000925.1120000955.112000100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dsms.fda.gov.tw/>) 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就現行巴氏量表之開立方式及使用對象，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勞動部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01 號函辦理。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其被看護者除可依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證明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2.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3.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復按審查標準同條第 5 項規定略以，上開專業評估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三)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照顧者條件之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為避免民眾申請外看之可能醫病衝突，並利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書)之開立，後續將由為衛福部研擬「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被照顧者專業評估流程」，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四)另勞動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邀請全聯會、台灣醫院協會、雇主團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會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界代表，召開「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是次會議決議涉診斷書使用對象部分包括 1. 下修現行申請重新招募外看免經診斷書評估(下稱免年評)之年齡條件；2. 擴大相關雇主資格納入免評適用對象；3. 放寬診斷書適用效期為 1 年等。

(五)至有關超高齡社會相關社會安全體系之規劃，勞動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規劃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用於治療嚴重痤瘡之含 isotretino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0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03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6. 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38 號函及 112.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35、1120000985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84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三、主旨：本會 112 年 **9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9/1 12:30-14:30	The Role of Canagliflozin in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Treatment	何俊緯主治醫師- 博田國際醫院內分泌新 陳代謝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2/7/31 止	台田藥廠
112/9/8 12:30-14:30	自體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陳崇桓主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8 止	
112/9/22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22 止	
112/9/28 12:30-14:30	偏頭痛預防性藥物治療	陳琮華主治醫師- 邱外科醫院副院長	內科. 神經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15 止	友華生技

十四、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執行口腔癌篩檢醫師人力，強化口腔癌防治，衛生局舉辦

「非牙科、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上課時間：112 年 8 月 27 日(日)08:50-15:40

(二)上課地點：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5 樓大禮堂

(三)報名方式：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F3Sh4KeKjJ1b9YSA>，報名完成後將會收到衛生局寄送之確認報名成功電子郵件。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限額 40 人)，並以於高雄市執業之醫師優先報名。

(五)本次課程包含實作課程、記名測驗，測驗分數 8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為合格。

(六)報名人員如經受訓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有效個案至少 15 案。

(七)聯絡人：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專案人員杜翊寧，TEL:(07)7134000 分機 5109

## 十五、主旨：再次轉知本會特聘高雄律師公會八位專業律師輪值，提供會員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迄今已經協助會員解決了數十件法律上的疑難問題，成果頗佳，請會員多加利用。

- 說明：(一)本會免費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會員的公共醫療事務為主，但會員如有私人的法律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會員向本會申請預約。
- (二)本會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在設定次數內不須收費，會員必須親自出席，儘可能以單一事件為主訴求、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一位會員一年不得超過三次申請，每次諮詢至少間隔四個月(如有特殊緊急狀況，由本會裁量前後申請之間隔時間)。
- (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二下午(13:30~16:30)，地點為本會四樓會議室。每個案的諮詢時間 30 分鐘以內、每次接受預約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 (四)申請程序：最晚於每週(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預約，填寫法服申請書並簡述諮詢事件，由本會依當週申請者人數及提交順序安排，若當週已滿，則依序順延。恕不接受電話諮詢。本會具有此事務所有安排的最終裁量權。
- (五)法服申請書下載：[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t\\_u72iSDr20DKhbrBP\\_z5liV5vGkH95P/edit?usp=sharing&oid=110980316518470213938&rtpof=true&sd=true](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t_u72iSDr20DKhbrBP_z5liV5vGkH95P/edit?usp=sharing&oid=110980316518470213938&rtpof=true&sd=true)
- (六)公會聯繫電子信箱：[ksdoctor@ms31.hinet.net](mailto:ksdoctor@ms31.hinet.net)

理事長 **朱光興**

###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內向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民健康署 112. 7. 21. 國健慢病字第 1120004831 號書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重點略以：

1. 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由200人提高至300人。
2. 修訂「診所品質獎勵費」代謝症候群改善率之「戒菸成效」指標，擷取資料定義以本計畫結算年前1年7月至本計畫結算年當年12月登錄個案，並排除前1年結算時已達標之個案計算。
3. 修訂「個案績優改善獎勵費」支付條件為「結案日前6個月內，個案無三高用藥紀錄」。

(三)健保署代謝症候群計畫網站專區：<https://reurl.cc/7R2vLb>。

(四)鼓勵會員參與本計劃，提供全聯會周慶明理事長、黃啓嘉常務理事、許惠春醫師及國健署吳昭軍署長拍攝之影片，供會員參考。

1. 宣導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650>

2. 釋疑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09>

(五)國民健康署編制112年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已上架該署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會員收案參考。<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

二、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推出「器官捐贈聲紋卡

」服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30. 高市衛醫字第 11236416200 號函辦理。

(二)為使簽署人意願落實之機會提高，旨揭中心自 112 年 6 月 19 日開始，提供「器官捐贈聲紋卡」服務，供器官捐贈同意書簽署人錄下聲音，說服家人同意自己器官捐贈的決定。

(三)相關服務使用說明及 Q&A 請見「器官捐贈聲紋」網站(<https://www.organ-donation-voice.tw/>)，器官捐贈相關諮詢請聯絡 [torsc@mail.torsc.org.tw](mailto:torsc@mail.torsc.org.tw) 或 0800-888-067，聲紋卡系統諮詢請聯絡 [service@organ-donation-voice.tw](mailto:service@organ-donation-voice.tw)。

三、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登革熱疫情升溫，須擴充檢驗量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流程及其修正對照表」，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7.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7326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1. 於旨揭要點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表」新增登革熱確認檢驗方法(代碼)「NS1 抗原檢測(A2)、備註 rs 說明」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2(BSC)」。
2. 於旨揭流程之「認可檢驗項目是否需要書面技術文件審查一覽表」新增登革熱確認檢驗方法(代碼)「NS1 抗原檢測(A2)」及「不需要」文件審查。

(三)旨揭相關文件請至疾管署(<https://www.cdc.gov.tw/>)「全球資訊網>首頁>申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專區」瀏覽下載。

四、主旨：轉知為避免安挺樂靜脈注射品項(Actemra Solution for Infusion)短缺期間

，病人中斷治療風險，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函知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案內藥品轉換為皮下注射劑型，免除轉換劑型時之該次事前審查案，相關執行事宜補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46 號函辦理。

## 五、主旨：轉知因應目前登革熱流行期且本市疫情有上升趨勢，請會員持續加強疑似登革

熱個案通報警覺及 T. O. C. C. 問診，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7.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7759700 號函辦理。

- (二) 現值登革熱流行期，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本年 7 月 30 日已累計 815 例本土病例，其中臺南市 668 例、雲林縣 111 例、高雄市 30 例、台中市 3 例、南投縣 2 例及屏東縣 1 例，全國病例數已達 106 年同期以來最高；另本年累計 81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分別自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馬爾地夫、菲律賓、印度、寮國、孟加拉、緬甸、中國及新加坡移入。
- (三) 經統計，近六週來(第 25-26 週)本市登革熱通報個案每週的平均隱藏期分別為 1. 36、1. 29、1. 41、1. 25、1. 16、1. 12(天)，但近日出現確診者就醫六次後才被通報，隱藏期六天，為利快速介入緊急防治工作，儘速控制疫情，提醒院所提高通報警覺，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如遇不明原因發燒患者，務必請加強詢問 T. O. C. C. (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倘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例如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骨頭酸痛、紅疹等症狀)，務必加驗登革熱快篩及通報，即時發現潛在個案，縮短隱藏期，並由衛生單位及早啟動緊急防治，防範疫情蔓延。
- (四) 醫療院所可用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中各項通報方式，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因應診所通報特性，衛福部疾管署 NIDRS 建置健保網域(VPN)便利通報機制，診所於院內健保網域中，登入指定網址([https://10.241.219.39/vpn\\_login](https://10.241.219.39/vpn_login))後，即可憑醫事人員卡逕予登入 NIDRS 進行通報，毋需先行向疾管署申請帳號及設定權限，請診所多加利用，以協助衛生單位即早啟動防治工作。
- (五) 為縮短登革熱發病的隱藏期，降低病毒於社區傳播風險，並提升醫師及醫事人員對登革熱診斷與通報之警覺性，本年度獎勵通報醫師，倘通報時間減去發病時間符合隱藏期 2 日之確診登革熱民眾，本年度前 100 位通報案件將頒發通報獎金新臺幣 2, 500 元。
- (六) 有關登革熱相關指引、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參閱或下載運用。

## 六、主旨：轉知為及早偵測登革熱個案，請各醫療院所適時使用 NS1 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試劑)以及有關 NS1 試劑之費用申報與核付作業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7. 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7077100 號函辦理。

- (二) 由於近期登革熱本土病例快速增加，流行疫情持續升溫，疑似個案至急診或門診就醫情形可能增加，適時使用 NS1 試劑有助於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突發發燒 38 度並伴隨二項以上相關症狀)者，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其代辦費用金額為每件新臺幣 280 元，相關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三) 為進一步縮短登革熱確診病例之隱藏期，如個案符合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且為高雄市市民或有高雄市旅遊史/工作史者，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採集個案血液檢體執行 NS1 快篩，血清需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登革熱認可合約實驗室進行複驗。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快篩條件者，由衛生局提供 NS1 試劑，依憑撥付採血補助費每案新臺幣 80 元整，造冊檢據核銷，相關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惟使用衛生局提供之 NS1 試劑並向衛生局請領採血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覆向健保署申報新臺幣 280 元代辦費用。
- (四) 請各醫療院所如遇登革熱疑似個案，即可適時使用 NS1 試劑，並通報法定傳染病系統，以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七、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 7 月 31 日再延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7.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7473400 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病毒仍於社區中流行，近 4 週 A 型流感病毒 H1N1 與 H3N2 共同流行，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雖較前一週下降，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尚未趨緩，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
- (三)另為配合疾管署藥劑先進先出原則，請各院所妥適配置及使用瑞樂沙，對於 5 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並加強輔導及衛教患者使用。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本計畫第捌項「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公告日起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1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修正門診手術相關醫令申報方式一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3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健保署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110771948 號函檢送「111 年健保重要政策推動醫界溝通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三)旨揭案件經提報「111 年健保重要政策推動醫界溝通會議」討論，作成決議第三點略以，原則同意修正申報手術醫令必填「醫事人員代號」，惟請健保署提供申報規範及說明，以利醫療院所遵循。
- (四)承上，健保署為提升手術案件申報品質，自費用年月 112 年 9 月起申報門診手術相關醫令請填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於申報方式正式上線前於「預檢」醫療費用申報標示錯誤代碼，惟不剔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十、主旨：轉知「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告，請會員知悉並留意相關規定，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36 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51 號總統令修正公告，針對【未取得護理人員執業者】除原行政罰鍰外，另新增修訂『刑罰』規範，得併科罰金；其【雇主】則維持現行條文規範處以罰鍰，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通過之條文內容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附帶決議，其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三)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附帶決議所提建請衛福部邀集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公會共同檢視我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相關釋函及護理人力現況，提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非護理人員執行照護之輔助行為界定及參考乙節，衛福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臨床護理業務範圍疑慮之行為態樣」會議，全聯會持續蒐集醫界意見，會員如有相關建議，敬請函文提供衛福部參酌，並副知全聯會，期待共同為提升醫療環境努力，共同守護醫界及民眾健康之權益。



十一、主旨：轉知為協助基層診所申報『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00246C, 6 點)』

支付標準項目，全聯會彙整資訊廠商系統操作說明供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7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下列資訊廠商之系統操作說明，若申報作業仍有疑問，建議先洽詢所屬廠商：

1.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2.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reurl.cc/IDMnn9>
3. 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4. 醫聖診療系統&仕詮資訊有限公司，<https://reurl.cc/WGVzz9>
5.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reurl.cc/ZWz8EW>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21664135 號公告「醫事檢

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並自 112 年 7 月 7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39 號函辦理。

(二)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認證資格之實驗室，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9 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

(三)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於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之實驗室時，應檢附同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證明。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

獎勵計畫」，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計畫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進期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1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48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209 號令修正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1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57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正「111 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2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99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08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 112 年 1-5 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

況，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1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64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

常見問與答」，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8.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11 號函辦理。

(二)前揭修訂文件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個案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項下供參。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

隔離治療條件」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調整 COVID-19 住院病人回歸標準防護措施等建議, 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6. 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45 號函辦理。

(二)前揭修訂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請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

除辦法」業經該部會銜財政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台財稅字第 112004612080 號令廢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7. 2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79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 光 興